

关于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对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 C 00535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面渠道或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参与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方案如下：原申购费率高于 0.75% 的，统一优惠至 0.75%，原申购费率低于 0.75% 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 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且仅针对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5787

网址：www.cib.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